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

93年3月16日系務會議、系教評會議通過
93年3月26日系務會議、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月15日系務會議、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6日院教評修正通過
108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6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4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8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審理所屬教師著作升等事宜，特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本審查要點。本系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之審理，亦得適用本要點之計分規定，但不受本要點專業期刊論文比重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 教師之著作升等須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以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研究成果累計分數為依據。

第四條 本系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八分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二十四分以上。

第五條 本系教師擬升等之著作分數以下列原則計算：

(一) 發表於不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者不計分。

(二) 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

名稱	總分	備註		
		兩位作者	三位作者	四位作者
1. SCI(Expanded)、國內外發明專利、相關專業之專利且技術轉移金額十萬元以上	8	一、6.4分 二、4分	一、6.4分 二、4分 三、1.6分	一、6.4分 二、4分 三、1.6分 四、0.8分
2. EI	6	一、4.8分 二、3分	一、4.8分 二、3分 三、1.2分	一、4.8分 二、3分 三、1.2分 四、0.6分
3. 有審查制度的外文專業期刊	4	一、3.2分 二、2分	一、3.2分 二、2分 三、0.8分	一、3.2分 二、2分 三、0.8分 四、0.4分
4. 有審查制度的中文專業期刊文章、國內外新型及新式樣專利	2	一、1.6分 二、1分	一、1.6分 二、1分 三、0.4分	一、1.6分 二、1分 三、0.4分 四、0.2分

5.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例如科技部(原國科會)、農委會、衛福部)研究計畫	2	一、主持人 2 分 二、共同主持人 1 分
6.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1	一、主持人 1 分 二、共同主持人 0.5 分
7.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	1	
8.研討會發表論文	1	

(三) 分數之採計方法，於表列各項中，若為單一作者則全部採計，若為第五位作者（含）以上，其計分方式與各該項之第四作者同，責任通訊作者之計分則比照第一作者。

(四) 有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論文所佔分數須達升等等級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五) 著作所列的服務單位必須為本校，否則以半數計算。

第六條 其他未列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